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 0605

甲方（需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祥源达商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 韩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10855111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就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：

一、产品情况：

产品名称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53° 青花20汾酒	箱	500ml*6	3	¥2,460.00	¥7,380.00	
货款合计：					¥7,380.00	

备注：甲乙双方知悉，上述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视为对甲方转让。甲方同意不会自行、指使或授权许可第三方抢注乙方及乙方产品的商标、域名、版权，也不会反编译、破解、反向工程破译乙方产品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交货，乙方收到货款后发货。
2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公司名称：北京祥源达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中区3号楼一层2-101
电话：010-68623227,
开户行账号：11032501040002232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屯西路支行

三、验收事宜：

1. 甲方应在收货当日及时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产品外包装破损、产品瑕疵或数量错误等问题的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。产品检验期为收货之日起7天，甲方未在检验期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已验收合格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提货或收货所造成的仓储、物流等费用。甲方支付货款后超过45天不提货的，乙方有权没收货款用于冲抵产品仓储、物料和资金占用的损失。

五、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以下无正文，合同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原件效力）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
本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5 年6月5日

乙方：北京祥源达商贸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

